

光電所研究生獎學金選拔原則

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發表於 SCIE Journal paper（第一作者需以本系所名義發表）
（獎勵標準：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之論文，依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】所列獎勵金三分之一之額度補助；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二作者，補助前述金額二分之一；第三作者以後以此類推）
- 二、發表專利（以中興大學為申請人）
- 三、發表於國際重要 Conference
- 四、得獎文章
- 五、發表學術專書
- 六、參加學術研究或其他競賽獲獎
- 七、在學時學業成績優異或原住民學生成績優良
（獎勵標準：普通生—取各組/所前 x 名，x=按各組/所總人數彈性分配；原住民—成績在該組前 50%）
- 八、碩士班正取入學學生。若為本系畢業生且畢業名次為該班前 2/5 之學生，從優獎勵。
（本系畢業生獎勵標準：名次為該班前 1/5：\$50,000、名次為該班前 1/5～2/5：\$15,000）
- 九、博一、博二全職博士班（博三全職學生視經費餘額補助）
- 十、重點實驗室特別助理
- 十一、錄取其他獲「頂尖大學計畫」之國立大學（台大、台聯大、T3），但來就讀中興者
- 十二、家境清寒（要有證明），操行 80 分以上、成績中上、檢附中低收入證明
- 十三、急難救助（需有證明）
- 十四、其他經本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認可者

備註 1：各項獎學金的金額，每年可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彈性調整。

備註 2：每篇論文、專利、得獎文章、學術專書、研究或競賽獲獎僅限在校生一人申請，每件僅補助一次，且需於刊登、發表、得獎後一年內申請完畢。

備註 3：每學期申請期限，上學期：12 月 1 日前、下學期：6 月 1 日前申請。

光電所研究生助學金選拔原則

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可領取助學金

(1) 研一下、研二之碩士生

(2) 特殊專長

【無塵室、孟堯中心、電腦網路等】

(3) 特殊情況一定要助的

二、不得領助學金

(1) 在職之碩士生

(2) 上一學期工作表現不佳者【由老師認定】

(3) 行為不檢【如作弊、非法下載、觸犯校規...】經查屬實者

(4) 上課態度不佳、清潔服務不配合者

(5) 碩三（含）以上